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经核查，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蓉、刘启亮、谢敏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_\_\_\_\_

岳 蓉

签字: \_\_\_\_\_

刘启亮

签字: \_\_\_\_\_

谢 敏

2020年12月24日